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B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B包：鲜肉、禽肉、冻品、水产、奶制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亨源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37192.9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00.1966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）许昌亨源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